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4〕31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资金的通知

师市农业农村局、相关团场财政局（所）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3〕72号）和师市第9次行政常务会审议通过的《2024年第七师胡杨河市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团农机购置补贴计1704.71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2-农业生产发展”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通过“一卡通”平台“农机购置补贴”模块发放补

贴，于11月前完成补贴发放工作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做好绩效目标，上报师市财政局。将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4年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4年9月14日

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9月14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4 年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		报废补贴		补贴合计
		购置数	金额	报废数	金额	
	七师合计	573	1704.36	1	0.35	1704.71
1	123 团 (农业农村局)	59	66.824			66.824
2	125 团	134	142.608			142.608
3	128 团	131	305.323			305.323
4	129 团	71	662.409	1	0.35	662.759
5	130 团	90	432.461			432.461
6	131 团	57	70.519			70.519
7	137 团	15	11.264			11.264
8	奎东农场	16	12.952			12.952

3年,已结清

✓

✓

✓

✓

✓

✓

附件2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填报类型: 区域

[illegible]